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届或新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